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合共接獲20,05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76,9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22.16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約0.03倍。鑑於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21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的約7.4%，及佔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0.03%。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的約47.9%，及佔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0.53%。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該等方式進行補足。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計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何榮添	27,776,000	22.2%	5.6%
陳汝明	4,628,000	3.7%	0.9%
徐克偉	<u>5,276,000</u>	<u>4.2%</u>	<u>1.0%</u>
總計	<u><u>37,680,000</u></u>	<u><u>30.1%</u></u>	<u><u>7.5%</u></u>

附註：

(1) 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亦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資本重組方式自基石投資者股份獲得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明任何意圖就出售有關股份與第三方訂立交易。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http://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http://www.car2000.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列的地址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獲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5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1.1%)將用於撥付透過於中山市開設新門店實現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內生增長所需的開支；
- 約26.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5.5%)將用於撥付透過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選擇性收購其他汽車經銷門店拓展網絡；
- 約2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28.1%)將用於撥付拓展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 約1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10.2%)將用於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大數據分析及整合線上與線下客戶服務；及
- 約5.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5.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0,05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76,9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22.16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20,050份可認購合共276,9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74,4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0,03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91倍；及
- 認購合共10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40倍。

並無識別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識別出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約0.03倍。鑑於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售，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合共12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

合共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的約7.4%，及佔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0.03%。合共5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的約47.9%，及佔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0.53%。

### 基石投資者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以及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誠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估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何榮添	27,776,000	22.2%	5.6%
陳汝明	4,628,000	3.7%	0.9%
徐克偉	<u>5,276,000</u>	<u>4.2%</u>	<u>1.0%</u>
總計	<u>37,680,000</u>	<u>30.1%</u>	<u>7.5%</u>

附註：

(1) 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並未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亦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資本重組方式自基石投資者股份獲得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明任何意圖就出售有關股份與第三方訂立交易。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下文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國際配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佔國際配售項 下已分配的國 際配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 總百分比
最大	27,776,000	31.7%	22.2%	5.6%
前5大	49,380,000	56.4%	39.5%	9.9%
前10大	68,158,000	77.9%	54.5%	13.6%
前25大	83,934,000	95.9%	67.1%	16.8%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佔國際配售項下已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sup>2</sup>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	375,000,000	—	—	75.0%
前5大	419,752,000	51.1%	35.8%	84.0%
前10大	440,958,000	75.4%	52.8%	88.2%
前25大	461,154,000	88.0%	68.9%	92.2%

附註：

1. 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2. 計算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國際配售項下已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總百分比並未計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分配的發售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包括基石投資者)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該等方式進行補足。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計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u>甲組</u>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2,000	13,795	13,795份申請中的5,518份獲發2,000股股份	40.00%
4,000	2,624	2,624份申請中的1,117份獲發2,000股股份	21.28%
6,000	1,382	1,382份申請中的600份獲發2,000股股份	14.47%
8,000	502	502份申請中的221份獲發2,000股股份	11.01%
10,000	317	317份申請中的143份獲發2,000股股份	9.02%
12,000	70	70份申請中的34份獲發2,000股股份	8.10%
14,000	40	40份申請中的21份獲發2,000股股份	7.50%
16,000	76	76份申請中的43份獲發2,000股股份	7.07%
18,000	44	44份申請中的26份獲發2,000股股份	6.57%
20,000	319	319份申請中的192份獲發2,000股股份	6.02%
30,000	128	128份申請中的106份獲發2,000股股份	5.52%
40,000	301	301份申請中的289份獲發2,000股股份	4.80%
50,000	45	2,000股股份，另45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4.36%
60,000	35	2,000股股份，另35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3.71%
70,000	6	2,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3.33%
80,000	56	2,000股股份，另56份申請中的14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3.13%
90,000	33	2,000股股份，另33份申請中的1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96%
100,000	144	2,000股股份，另144份申請中的58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81%
200,000	43	4,000股股份，另43份申請中的3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72%
300,000	10	6,000股股份，另10份申請中的9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60%
400,000	18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5	12,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48%
600,000	1	14,000股股份	2.33%
700,000	1	16,000股股份	2.29%
800,000	7	16,000股股份，另7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2.11%
900,000	1	18,000股股份	2.00%
1,000,000	19	18,000股股份，另19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81%
2,000,000	6	26,000股股份	1.30%
2,500,000	1	28,000股股份	1.12%
3,000,000	2	3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20,031</u>		

##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500,000	5	822,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的3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8.29%
5,000,000	6	914,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8.29%
6,250,000	8	1,142,000股股份，另8份申請中的5份額外獲發2,000股股份	18.29%
	<hr/>	份	
總計	<u>19</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http://www.car2000.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列的地址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b>香港島</b>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b>九龍</b>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b>新界</b>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 A112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car2000.com.cn](http://www.car2000.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